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红兵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

2018 年 4 月 6 日